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城管办函〔2024〕13号

关于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公用事业中心，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市领导关于燃气安全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分类施策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用户用气安全意识，不断提高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忻安办发〔2024〕61号），现就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本次燃气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夯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增强安全用气常识、树立安全用气理念，不断提升燃气用户和企业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推动营造全社会安全用气的良好环境。

二、活动时间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三、活动方式及内容

（一）安全宣传“进企业”。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推动燃气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对燃气安全风险的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燃气安全防线。一要开展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天然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燃气用户安全等重点内容，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有奖竞答等形式，向企业员工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同时，组织学习、观看涉及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加强警示教育。二要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建立与用户交流互动机制，定期邀请社会公众走进企业，讲解安全知识和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法。畅通与燃气用户交流互动平台，为社会公众安全用气答疑解惑，鼓励公众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建言献策，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模式。三要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通过设立隐患线索举报平台，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等措施，鼓励广大燃气用户和从业人员争当“安全员”，一起排查风险隐患，筑牢燃气安全防线。四要开展应急演练。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主动辨识研判安全风险，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确保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和应急响应及处置方法。

（二）安全宣传“进农村”。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加大对农村“煤改气”用户的宣传力度，对所辖区开展燃气安全宣讲，发放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单和宣传手册等资料，设立专兼职安全网格员，入户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安全

宣传效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广泛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燃气易燃易爆性质、用气安全注意事项；要在输气管道醒目位置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以及风险告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设置燃气管线地面标志标牌，定期更新维护标志牌警示信息，确保警示用语、报修电话清晰可见，通过走访线路周边村庄，以广播、宣传栏、传单等形式进行管道保护宣。

（三）安全宣传“进社区”。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主动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对接，相互配合，进门入户开展面对面宣传和提示，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四）安全宣传“进学校”。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城镇管道燃气企业配合教育行政部门走进校园，通过燃气安全知识宣讲、互动交流等形式，普及燃气的基础知识、使用注意事项、安全隐患排查方法及燃气泄漏的应急措施等内容，拓展师生燃气安全知识。配合学校开展好燃气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

（五）安全宣传“进家庭”。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城镇管道燃气企业配合妇女联合会开展文明家庭创建等有关活动时开展燃气安全宣传。燃气企业入户安检时，应同步讲解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应急处置方法及注意事项。从“燃气常见安全隐患”“安全用气”“燃气泄漏处理方法”等方面帮助居民群众更深入地掌握燃气安全知识，扩大宣传效果。

（六）安全宣传“进机关”。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将燃气安全纳入机关日常宣传教育和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燃气安全意识，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在机关宣传栏、橱窗、食堂等场所张贴用气安全宣传挂图、设置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在电子屏循环播放燃气安全宣传片和用气安全提示；要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中及时宣传报道燃气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燃气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技能；要及时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学习燃气安全使用操作规范，有效增强机关单位人员的安全用气意识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七）安全宣传“进公共场所”。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组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在公共场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燃气安全常识、法律法规、应急避险等知识，并现场解答群众疑难问题，使燃气安全深入人心。一要强化日常燃气安全宣传。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播放视频标语等形式深入公共场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二要扎实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以每年的安全宣传月“咨询日”活动为契机，通过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展台、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大力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各管道燃

气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统筹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广大居民和企业职工的用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

(二) 协调联动，广泛宣传。各管道燃气企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充分整合宣传资源，做到靶向发力、精准宣传，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认真总结，强化资料报送。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经验，及时采集宣传素材，特色活动（包括图片、视频等相关素材）随时报送。12月1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开展情况报告、活动图片和视频）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孙 强

电 话：3021178

邮 箱：xzcgjawb@163.com



(主动公开)